

## 审批意见:

株芦环评表(2022)13号

一、株洲神农中医康复医院有限公司拟投资 300 万元,于株洲市芦淞区沿江中路 12 号建设“株洲神农中医康复医院建设项目”。项目占地面积约 2300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内科、康复医疗科、麻醉科、疼痛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设置床位 100 张,配备相应医疗设施设备,配套建设相应污染防治设施。

根据湖南朋乐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结论和专家技术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项目对环境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和内容建设。

二、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严格大气环境管理。化验室废气、中药煎煮废气等采取妥善污染防治措施收集处理后排放,采取适当措施减轻污水处理设施臭味影响。

2.严格水环境管理。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雨水管网;生活废水和医疗废水经化粪池+沉淀池+二氧化氯消毒处理后通过城市下水管网排入龙泉污水处理厂,确保废水中 COD、BOD<sub>5</sub>、SS、氨氮、粪大肠杆菌等污染物浓度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限值要求。

3.严格噪声环境管理。采用基础减震、墙体隔声、绿化带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严格固废管理。医疗垃圾、污水站污泥等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相关规范要求收集、暂存,并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5.健全风险防控体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应急预防措施,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三、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自主组织环保设施验收,

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由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芦淞分局、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芦淞执法大队负责。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经办人：谭东红

审 批：刘令毅

